

（重招）宁波工程中天制盐项目1727-P0032-8002硫酸钠双推料离心机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宁波工程中天制盐项目1727-P0032-8002硫酸钠双推料离心机(WZ20221105-2337-15565-B1)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双推料离心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离心机配件	1.00	set	包1-双推料离心机
2	离心机	1.00	set	包1-双推料离心机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是技术先进的，并经过成功业绩证明是成熟可靠的系统和产品。要求卖方在近5年内应具有至少1个（含1个）以上在国内高含盐水项目成功运行的废水处理装置工程业绩（要求为处理氯化钠或硫酸钠，非处理污泥类）。且所提供业绩已成功运行（提供证明材料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提供包括业绩总体情况介绍，典型业绩的设计、运行、维护等方面内容的详细介绍，应附有对应业绩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技术协议）及有效联系方式。

3.1.7 卖方承诺提供的主机部件（液压系统，筛网）是进口产品，并提供第三方原产地商会证明或海关报关单。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虚假行为，由卖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后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设计、制造、供货和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业主和买方保留对相关技术条件进行修改的权利，卖方应该予以配合。任何一方提出某些修改要求，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征得相关方同意。

3.1.8 卖方的设计及设计文件组成、深度应执行并满足中天合创高含盐水分质制盐项目相关统一规定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布的《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卖方必须按照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SNEC）图纸格式要求交付设计图纸。

3.1.9 硫酸钠双推料离心机：3t/h（设计绝干量，120%负荷）

3.1.10 材质：与湿料接触部分 - 转鼓：2507（1.4469/1.4501） - 外壳：2507（1.4469/1.4501） - 筛网：2507（1.4469/1.4501）或以上材质 - 气液分离器：2507 - 其他过流部件：2507 - 其他部分，油冷却器：316 L/黄铜产品湿料接触密封：氟橡胶 注：以上参数未最低参数要求，卖方应根据本项目提供基础数据及技术要求经计算后合理选型，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机型。

3.1.11 筛网使用寿命 ≥ 8000 小时；

3.1.12 轴承使用寿命 $L_{10} \geq 25000$ 小时

3.1.13 离心机转鼓筛网推料片等与湿料接触部分材质不低于超级双相钢2507（1.4469/1.4501）；外壳材质不低于2507（1.4469/1.4501）；

3.1.14 推料驱动方式：液压驱动

3.1.15 离心机的母液含固率 $\leq 5.5\%$ （ $d_{50} \geq 120\mu\text{m}$ ）

3.1.16 电机设计需采用高原电机（现场海拔高度：1308-1315m）

3.1.17 三维模型交付要求（详见请购技术文件 8）

3.1.18 性能参数保证 （1） 出盐含水率： $\leq 5\%$ ； （2） 机组空动转时机壳振动值不超过 4.5mm/s ； （3） 干固体处理能力： $\geq 3.0\text{t/h}$ ； （4） 母液含固率： $\leq 5.5\%$ 。 （5） 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 $\leq 85\text{dB}$ 。

3.1.19 付款方式：电汇或承兑汇票；进度款30%，到货验收合格支付50%（全额专票），考核款10%，质保金10%。质保期：装置中交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1.20 硫酸钠双推离心机要求交货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

3.1.21 本次投标只用生产商投标，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本项目唯一授权，不使用流通商投标，不使用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如离心机主机在境外生产，允许代理商参与，代理商须取得厂家授权证书。

3.1.22 投标方需响应以上所有条款，并对附件中承诺书-双推料离心机进行签字盖章加入投标文件

3.1.23 （第一条，共两条）招标技术文件中加注星号（“★”）条款为极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加注三角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应严格遵守，不建议有负面的偏差。任何负面的偏差都会反映在评标意见中，并对投标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对这些条款的偏离超过2项及以上时，将导致报价无效。

3.1.24 （接上条）未加注星号（“★”）或三角符号（“▲”）条款为普通条款，每项偏离也会反映在评标意见中，并对投标有负面的影响。对这些条款的偏离超过5项及以上时，将导致报价无效。

3.1.2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日 8:00时至2022年11月8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10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宁波市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远程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11月10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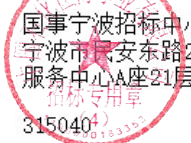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

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宁波招标中心 宁波市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 服务中心A座21层 315040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0号	地 址：	
邮 编：	315040	邮 编：	315040
联 系 人：	曹立坤	联 系 人：	郝晨光
电 话：	0574-87975044	电 话：	0574-27668385
电 子 邮 件：	caolk.snec@sinopec.com	电 子 邮 件：	wzhaocg@sinopec.com

2022年11月1日